



常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6

第一、二号



## 目 录

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	(1)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11)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纪要.....	(12)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张东海	(13)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4)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5)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6)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7)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18)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19)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纪要.....	(20)
关于市本级 2015 年城建计划执行和 2016 年城建计划及资金安 排情况的报告 附件：2016 年市本级城乡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表 .....史志军	(22)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工作要点.....	(35)
关于我市出入境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公安局	(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建议和 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1)
关于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委员增补名单（草案）的说明 .....陈国辅	(45)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委员增补名单.....	(46)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7)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	(48)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49)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 年  
第 1、2 号  
(总号：001)  
4 月 14 日出版

主管单位：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邮 编：213022  
承印单位：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苏新出准印 JS-D180 号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 第1号

《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已由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制定，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 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6年1月15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制定  
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及《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立法公开，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障公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体现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一般不重复上位法的规定。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制度;

(二)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事项;

(三)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规定的事项。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范围外的地方性法规。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第三章 立法准备

#### 第一节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

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

**第九条** 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

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会同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一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二条** 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年度制定。根据立法规划,在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第十三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在主任会议通过前,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经主任会议通过后,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年度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应当确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起草任务;没有完成任务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五条** 年度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经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六条** 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成立由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法规起草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法规起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应当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

对于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可以了解情况、参与有关问题的调研和论证;必要时,也可以自行组织调研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等问题进行调研和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

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之前,对法规草案中重大问题的不同意见,应当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十一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天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向常务委员会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修改地方性法规案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所征集意见的听取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 第四章 立法程序

###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四章第二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交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宣读法规草案全文。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

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也可以将地方性法规案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后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也可以将地方性法规案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后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要求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应当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并在闭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三十八条** 主任会议认为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

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案提出后，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前，主任会议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意见。

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对地方性法规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列入会议议程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意见，并向主任会议报告。

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对法规案进行研究，参加法规草案的解读，准备审议意见；可以参加有关的调查研究活动。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地方性法规案涉及本市重大事项或者各方面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过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在分组会议上宣读地方性法规草案全文，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实行三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实行一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在分组会议上宣读地方性法规草案全文，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

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也可以安排公民旁听。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汇总审议意见，并向主任会议汇报；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法规调整的事项和范围，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辖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辖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以及有关机关、组织等征求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草案修改稿在全市范围的媒体上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但是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十五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征集来的意见进行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

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就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草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单位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草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单位、人民团体、基层和群体代表、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条** 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意见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后，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或者修改情况的汇报。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或者汇报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重要的审议、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

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前，由法制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草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草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在交付表决前，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会进一步

审议。

**第五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或者因暂不付表决满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 第三节 报批、公布和备案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地方性法规在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七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退回修改的，法制委员会可以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报请批准。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并自公布之日起十日内在常州人大网和《常州日报》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九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配合做

好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工作。

## 第五章 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发现地方性法规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与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不协调，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对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上位法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机关、组织应当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或者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辖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经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州人大网和《常州日报》上刊载。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在审议通

过前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决定、规定、规则等名称。

地方性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修改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除必须立即实施的外，地方性法规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九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时，应当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二年的，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

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评议。

**第七十一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及其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2016年1月20日)

1. 补选省十二届人大代表；
2. 审议人事任免案；
3. 审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在市行政中心三明堂举行，会期半天。受阎立主任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 （一）

会议补选徐华勤为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果将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 （二）

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受阎立主任委托所作的提名，任命戴放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院长；免去褚文霞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根据市政府费高云市长所作的提名，决定任命：李小平为市政府副市长，李林为市政府秘书长；免去徐新民的市政府秘书长职务。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屹院长所作的提名，任命潘桂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免去周白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葛志军检察长所作的提名，任命王俊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长。

会议决定接受王成斌辞去市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李小平、李林、潘桂林在会上分别作了拟任职发言，戴放、王俊作了书面拟任职发言。

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会议首次组织宪法宣誓。被任命的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人员和常州经开区“法检”两长进行了宪法宣誓。

## （三）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东海所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确认沈瑞卿的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并予以公告。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杭天珑，副主任邵明、张东海、盛建良，秘书长周建伟和委员共37人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市长费高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志军列席会议。



#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6年1月20日在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东海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俞志平的委托，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最近，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沈瑞卿向武进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常州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于1月18日召开武进区第十五届人大

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沈瑞卿辞去常州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武进区人大常委会接受沈瑞卿辞去常州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职务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符合《选举法》的规定，建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予以确认并公告。

#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由武进区选出的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沈瑞卿已辞去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沈瑞卿的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常州市第

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04 名。

特此公告。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月20日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6年1月20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褚文霞同志的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16年1月20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小平同志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免去徐新民同志的常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任命李林同志为常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职务。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16年1月20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潘桂林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 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院长；  
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免去周白同志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任命戴放同志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职名单

(2016年1月20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俊同志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长。

#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016年2月26日)

1. 听取和审议2015年城建计划执行情况和2016年城建计划及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
2.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工作要点(草案)；
3. 审议人事任免案。

#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 第三十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市行政中心三明堂举行，会期半天。受阎立主任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 （一）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市长史志军所作的关于我市2015年城建计划执行和2016年城建计划及资金安排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应对复杂的宏观形势，克服化解各种矛盾困难，精心组织实施，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建设目标任务，取得了较为满意的建设成果和综合效益。今年的城市建设项目计划，较好地体现了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对我市城市发展战略的部署和要求，既突出了交通干线、城市路网、生态文明建设等急需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又重点安排了满足百姓文化、生活需要的民生工程，在建设规模上充分考虑了我市的财力和土地等资源保障水平。会议同意2016年城建计划及资金安排。同时，会议提出，市政府要紧紧围绕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通过重点城建项目的实施，不断构筑区位优势、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城市品质，为全面完成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提供更好发展环境。要以去年部分行政区划调整为契机进一步加快东西部地区的

开发建设，拓展城市空间，促进“一中心四片区”同步协调发展，推进产城融合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合力打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极。要践行绿色、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加大对生态和民生项目的建设力度，健全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和市民的获得感。要积极主动地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沟通对接，争取更多的城建项目和资金落地常州，更好地服务我市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会议建议，一是要加快城乡建设法治化步伐，建立和完善我市在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等领域的法规体系，更好地发挥法治在城市建设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依法规划、建设和治理城市，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的总体目标。二是要提高设计管理水平。开展城市设计研究，通过城市设计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要贯彻好“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摒弃传统的高大上观念，从满足功能需求出发搞好工程设计，三是要强化项目管理，针对不同项目的特点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审计监督制，把“三严三实”的要求落实到每一个建设环节，确保工程质量，合理控制造价。

###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工作要点（草案）》。

（三）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陈国辅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增补名单（草案）的说明，决定增补安春燕、陈国辅、查艳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四）

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屹院长所作的提名，任命王星、刘建勇、张文雅、金晔茹、顾佳、朱少尉、吴立春、沈翔、郑仪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免去章建春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丁正红受葛志军检察长委托所作的提名，批准任命刘晓松为溧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逸峰为新北区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免去其钟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周常春为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免去其溧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朱文俊为钟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免去许岳华的新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免去范荣生的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免去王敏、孙浩的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会议组织市中级人民法院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邵明、张东海、盛建良，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和委员共 33 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史志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屹，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丁正红，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3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 关于市本级 2015 年城建计划执行 和 2016 年城建计划及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史志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政府报告市本级 2015 年城建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城建计划及资金安排情况，请审议。

## 一、2015 年城建计划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委、市人大确定的城建工作目标，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主动适应新常态，务实创新，克难求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具体体现在：

**（一）民生实事工程全面完成。**2015 年，全市新开工各类保障房 19065 套（户），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21%；基本建成 15847 套，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249%。已发放住房公积金政策性低息贷款 5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31%。出台了 2015 年住房保障政策调整文件，将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收入线标准由 3080 元调整为 3290 元。积极开展公租房共有产权试点工作，大力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作，深入实施公交便民工程，优化调整公交线网，新辟公交线路 11 条、优化调整 37 条，延长服务时间 8 条，新增定制公交和毗邻公交线路各 2 条，对涉及地铁施工的 115 条公交线路分 7 批次进行了临时调整。

**（二）对外交通工程有序推进。**2015 年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37.5 亿元，为年计划的 112%。常溧高速公路、238 省道常州段、延政路西延、金武路快速化改造等工程建成通车。122 省道常州东段、104 国道溧阳城区改线段、265 省道常州段工程加快推进。建成农路 116 公里，改造农危桥 78 座。苏南运河横林段、丹金溧漕河溧阳段航道工程交工验收，桥梁工程加快实施，芜申运河溧阳段航道工程即将进行交工验收。常州港首个 10 万吨级泊位（录安洲 4 号泊位）建成投用，内河港金坛港区金城作业区码头工程完成水工结构并交工验收。常州高铁北站公路客运枢纽建成运营，市区基本形成“一主四辅”公路客运站场体系。相继开辟泰国、老挝、日本、台湾等国际（地区）航线，机场运输能力不断增强，成为全省第三个正式通过民航局批复的国际机场。

**（三）轨道交通建设进展顺利。**完成投资 43.32 亿元。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起进入全面施工阶段，第一台盾构机已于 9 月 22 日在新桥站～旅游学校站区间左线始发，目前已有 3 台盾构正在推进。全线 29 个站点中有 4 个站点及敞开段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其余 25 个站点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有 2 个区间

已完成盾构始发，有 11 个区间即将进入盾构始发阶段。1 号线车站主体工程涉及征地征收、绿化迁移、施工临时用电等全部完成，提前开展 2 号线配套工程前期筹划及主体工程施工时序工筹安排。

**(四)生态绿城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大力推进生态绿城建设，围绕城乡一体、美丽乡村、森林城市建设要求，按照“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要求，组织实施生态源保护、郊野公园、城镇公园绿地、生态廊道和生态绿道六大类 224 个项目，建成环高架及延伸段、丽华路、光华路、大明路等生态绿道、横塘河湿地公园和白荡河绿地，藻江河、嫩江河等生态廊道，宋剑湖湿地郊野公园核心区扩能建设也已完成，进一步提高了绿化覆盖率，增强了城市生态功能。

**(五)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劳动西路（五星路～龙江路）、三堡街（长江路～五星路）、福阳路（青洋路～北塘河西路）和飞龙西路等新建和大修工程已建成通车，永宁北路（新一路～横塘河西路）、新堂北路（新一路～龙汇路）、新一路和龙汇路（竹林北路～新堂北路）等新建工程已基本具备通车条件，城市路网进一步完善；完成了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 7 处组团设计，启动开展了 7 处组团修缮工程，成功获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人居环境奖创建工作取得关键进展，获评中国人居环境奖。深入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9313 工程，首批被省政府命名为江苏省优秀管理城市。

**(六)公用服务事业稳步发展。**全年实现城市供水 2.5 亿立方米，供气 3.9 亿立方米，安装照明设施 8307 套、9338 盏，污水处理总量 1.72 亿立方米，有力保障了城市运行安全和市民生活稳定。同时，通过推进民生保障工程，城市公用

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发展提升。**城市供水方面：**建成 30 万立方米/日德胜河应急取水工程；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改造工程西石桥水厂项目顺利开工建设，魏村水厂项目也已完成初步设计并开展工程招投标工作，年内已开工建设。**城市供气方面：**完成了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年度目标任务，改造、新建管道 68.2 公里。**城市排水方面：**完成了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厂区主体工程 and 市江边污水厂中水回用工程；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日均处理量 6 万立方米，较 2014 年增长 40%，污水集中处理率进一步提升；基本完成了市区老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提升工作。

从投资完成情况看，2015 年市本级城建工作完成投资 112.1 亿元，其中市城乡建设局完成 23.5 亿元，市交通运输局完成 22.9 亿元，市房管局完成 22 亿元，市民防局完成 0.4 亿元，轨道公司完成 43.3 亿元。在去年的融资工作中，城建各投融资平台克服宏观形势影响，全力加大融资力度，通过向银行贷款、信托、私募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各种方式，去年共筹集资金 513.8 亿元，其中：市城乡建设局落实资金 305 亿元，市交通运输局落实资金 162.8 亿元，市房管局落实资金 13 亿，市民防局落实资金 1 亿元，轨道公司落实资金 32 亿元。

## 二、2016 年城建项目安排计划

2016 年城建项目计划安排时，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一)认清发展形势，坚定发展信念。**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城建工作将认真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根据市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继续自加压力，合理控制城乡建设规模，为常州率先基本实

现现代化提供更好发展环境。

**(二) 立足发展全局，确立更高目标。**围绕把常州建设成为“长三角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继续加快推进常州航空、铁路、高速公路、高等级水运等战略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是加强常州与苏南板块的融合联系，对苏中苏北的辐射带动，跟浙北、皖南的沟通联动，进一步构筑常州区位优势，提升区域地位。

**(三) 注重发展内涵，建设精品城市。**当前大融资、大建设的时期已经过去，我们必须在过去几年高强度投入取得丰硕成果的基础上，向创新管理要效益、求突破。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的要求，在项目安排时注重对现有设施的挖掘和深化，通过整治提升、充实软件、优化管理等方式，提高城乡建设管理的精细、精密、精准化水平。

**(四) 突出民生优先，打造文化名城。**围绕幸福常州民生保障建设要求，重点推进住房保障、“棚改”、公交便民等民生工程，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和全覆盖水平。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生态绿城，切实提升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感知度、满意度、认同度。维护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荣誉，按照名城保护要求，做好城乡建设与文化保护的有机结合，延续历史文脉，挖掘文化资源，推进青果巷等一批历史文化保护开发和利用项目。

**(五) 把握宏观形势，抢抓发展机遇。**随着国家对地方平台管理不断趋紧，政策走向复杂，我们将积极研究国家金融形势，紧扣宏观政策变化节奏，狠抓融资、向上争取和审批工作，及时调整计划实施时序，做到审时度势、抢抓快上。在安排 2016 年城乡建设项目时，一方面优先安排一批全局性、战略性、带动性强的重点项目，

全力以赴确保按计划实施，另一方面积极准备一批后备项目，紧跟宏观政策变化节奏，适时启动建设。

基于以上考虑，今年市政府安排的城建项目计划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一是构筑区位优势项目。**牢牢把握国家重大战略给常州带来的新的增长点和新的发展机遇，突出“通道、枢纽、网络”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网络。2016 年交通基础设施计划投资 63 亿元（不含铁路工程）。开工建设常宜、溧高高速公路，沿江城际铁路，配合上级做好苏锡常南部通道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加快推进 122 省道常州段、104 国道溧阳城区改线段、233 国道常州段、265 省道金坛段、340 省道常州东段、263 省道常州段等一批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实施长虹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继续推进京杭运河横林段、芜申运河溧阳段、丹金溧漕河溧阳段三级航道整治尾留工程建设；建设常州港夹江港区进港专用航道工程。加快东航常州基地公司建设，力争开通至泰国曼谷、越南芽庄正班国际航线，坚持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思路，促进常州机场可持续发展。加强“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各专项规划的研究，做好《常州市域范围规划铁路线站位方案研究》等一批事关交通可持续发展的方案的研究。

**二是提升城市品质项目。**围绕打造“整洁文明、功能完善、出行通畅、环境友好、生态一流”的现代化精品城市，2016 年计划完成投资 28.6 亿元。继续推进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工程，开展 7 处组团修缮，完成周有光图书馆等一批文保场馆的布展并开馆；完成中国青史常州馆项目征收工作并启动建设；加快推进文化广场项目，一期工程具备交付条件，二期工程主体按

时序进度推进；加快推进金融商务区建设，完成中心公园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推进实施德润路等 8 条配套道路建设，对暂不开发地块开展土地整理和环境整治，提升区域整体形象；继续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931”工程，对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城市环境薄弱地段脏乱差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三是强化民生优先项目。**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坚持把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民生项目放在首要位置，2016 年计划投资 58 亿元。继续推进 3287 套、21.4 万平方米金安家园、青韵雅苑公租房续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南广场、陶家村、陆家村等棚户区改造工程，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受益更多市民；组织实施好金润家园公租房共有产权试点工作，为面上推进公租房共有产权工作积累经验；提高公交优先水平，坚持公交优先战略，新建钟楼、前黄、横林、雕庄公交枢纽，购置更新公交车 147 辆，方便居民出行。

**四是地铁和城市路网项目。**2016 年计划投资 62.3 亿元，推进轨道交通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加快推进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全面进入盾构施工阶段；加快 2 号线各项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一期工程；实施劳动西路（长江路～十字河、怀德南路～大仓路）、大仓路（新市路～勤业路）、芦墅路（关河西路～新市路）、皇粮浜公园周边道路、雕庄路（劳动东路～河滨东路）和白云路（怀德路～星园路）等 17 个重点项目，其中劳动西路（长江路-十字河）、勤业北路桥、童子河南路西段、西林路南段、春江路、白云路建成通车，进一步强化骨架道路、加密城市路网、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落实好轨道交通 2 号线交通疏解工程。

**五是生态绿城建设项目。**围绕“按照标准化

建设，突出重点亮点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拓展延伸成系统，适当串联年已建工程，最大化发挥其社会效益。2016 年计划投资 9.7 亿元。开工建设老运河保护和环境整治工程、皇粮浜生态绿道系统，续建皇粮浜公园和小九华路南侧地块慢行系统等项目，建成老运河南侧陶家村绿地和高架垂直绿化增绿一期工程，实施一批街头路边小型绿地，完成城区范围高速公路道口环境整治和绿化提升。结合城市大山大水大绿大景空间，打造一批在全市层面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项目，如新运河生态廊道及绿道建设工程、宋剑湖及沿江城际沿线生态防护廊道建设工程、环西太湖区域生态湿地建设工程、郊野公园示范建设工程等。

**六是增强城市功能项目。**根据“满足需要、适度超前”的原则，以提高城市安全高效运行水平为目标，从全市区域性能源安全战略出发，2016 年计划投资 8.4 亿元，实施好城市供水、供气、排水和污水处理等领域的民生工程。续建生活垃圾转运站二期工程；建成江边污水厂进水管网扩建工程；完成江边污水厂四期工程前期工作，并适时开工建设；完成市区污泥安全处置工程项目土地征收工作争取年内开工建设；实施市区截污工程，改善水环境质量；完成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改造的西石桥水厂主体结构和魏村水厂项目的 20%；续建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铸铁管网改造，开工建设新闻高中压调压站；推进市国动委、人防指挥中心工程和金坛人防指挥所综合工程，提高人防指挥水平。

**七是推进城乡一体化项目。**按照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加快形成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就业社保和社会管理一体化格局的要求，扎实推进各项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等向

农村覆盖，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16年计划投资2亿元，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和农危桥改造，改造农村公路100公里、农桥30座。

### 三、2016年城建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根据城建项目安排计划，2016年预计需要城建资金约232亿元，其中：市城乡建设局约59亿元，市交通运输局约66.4亿元，市房管局约56.7亿元，市园林局约150万元，市城管局约1.7亿元，市民防局约3.2亿元，轨道公司约45亿元。其中，需市本级筹集的约159.6亿元，分别为：市城乡建设局需筹集50.7亿元（含市园林局、城管局项目），市交通运输局需筹集7.2亿元，市房管局需筹集56.7亿元，轨道公司需筹集45亿元。

在安排市本级年度城建融资计划时，我们突出了“量力而行、确保重点，早作储备、争取突破”的原则，一方面结合我市负债承受能力和实际融资到位情况，集中资源实施全局性、带动力强的重点项目，确保按计划推进，另一方面密切关注国家金融政策走向，早谋划、早储备，为及时抢抓发展机遇做好准备。今年的资金主要通过以下渠道筹资：

一是争取一批交通项目列入部、省计划，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年内市交通局将确保部、省对交通项目的支持资金不少于19.9亿元，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对环境基础设施工程的资金支持。

二是继续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拓宽融资渠道，继续推进直接融资工作，市建设局、交通局、房管局、民防局、轨道公司等部门年内争取落实资金约225亿元，同时加大已落实资金的到位力度。

三是积极与省、国家有关部门沟通，加快推

进ABS、ABN、产业基金等融资方式，通过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信托理财等融资方式，争取落实资金165亿元。

四是探索创新融资方式和渠道，通过产业基金、发行债券等多种直接融资方式，置换现有期限短、成本高的存量债务，降低对信托等成本高、周期短的融资方式的依赖，均衡年度融资压力、降低年还本总量及财务成本。同时，通过经营性项目、公用民生项目和准公益性项目，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加强有效利用，增加经营性收入，再造融资渠道，增加融资平台的造血功能。

### 四、加强城建项目融资管理的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下一步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机制。**一是根据政府的财力状况，认真分析负债能力，严格控制城建负债规模，及时发出预警提示，并迅速研究采取应对措施。二是定期加强对城建债务结构的分析，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债务结构，改善贷款品种、贷款期限配置，做到短期、中期、长期债务的有效结合，减轻政府短期还债的压力，确保资金有效运转。三是进一步加强城建债务风险资金的管理，及时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城建债务风险资金，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二）进一步完善城建融资机制。**一是紧扣国家重点支持的棚改、交通、环境等项目，积极向上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二是除通过新增项目争取更多的银行贷款外，拓宽融资方式，加快推进非上市公司债、私募债等标准直接融资工作，积极争取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结构化融资等项目，力争在收益票据、ABS、PPP模式、城市发展基金等方面有新突破。三是积极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拓宽视野和范围，积极

寻找合作伙伴,争取更多有实力的大企业和集团参与合作,加快我市城市现代化建设步伐。

**(三)进一步加快投资平台升级转型。**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规范化管理力度,倒逼投资平台升级转型。我市城建各投资平台将围绕国家政策要求,积极整合、拓展、提高自身经营性资源,做大经营性收入,切实推进升级转型。同时,各投资平台将进一步加大经营性土地一级开发力度,积极开展土地招商推荐工作,提高土地出让净收益。

**(四)进一步完善工程管理机制。**一是贯彻勤俭节约原则,全过程地抓好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各个环节,从各个环节把好投资关,力求花小钱办大事。二是规范工程建设程序,严格实行工程招标、监理、审计、验收制度,优化设计、优选队伍、优化工艺,最大限度节省投资。三是

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流程,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和责任,合理调配资金,严格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杜绝管理漏洞。

**(五)进一步完善土地经营机制。**按照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目标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的决定性配置作用,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一是强化规划的空间、功能研究,合理布局城市功能性项目,提高片区开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二是科学编制市区土地供应计划,严格土地供应计划管理。三是从严执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从储备总量、用途结构、实施方式、空间结构等方面加强土地储备的计划性。

附件:2016年市本级城乡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表

## 附件

## 2016 年市本级城乡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6 年 计划投资	市本级 筹资
<b>一</b>	<b>构筑区位优势项目</b>				<b>5013629</b>	<b>629498</b>	<b>67625</b>
1	常宜高速公路常州段	12.16 公里，高速公路，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共线路段采用八车道，其余路段采用六车道。	交通局	2015-2019	186200	50000	
2	溧阳至高淳高速公路常州段	16.6 公里，四车道高速公路	交通局	2016-2019	125400	10000	
3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	22.8 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	交通局	2016-2020	458000	50000	
4	122 省道常州东段	18.444 公里，一级公路	新北区、 交通局	2012-2016	162098	15098	10227
5	104 国道溧阳城区改线段	13 公里，一级公路	溧阳市	2016-2018	88000	28000	
6	265 省道金坛段	23.67 公里，一级公路	金坛区	2015-2017	115400	23400	
7	340 省道常州东段	23.2 公里，一级公路	武进区	2016-2018	96000	67900	
8	233 国道常州段改扩建工程（金坛段）	39.52 公里，一级公路	金坛区	2016-2020	164334	41652	
9	263 省道常州段	20.7 公里，一级公路	武进区	2016-2018	107500	47800	
10	312 国道快速化改造	约 14.2 公里，一级公路	钟楼区、 交通局	2016-2018	162000	2000	2000
11	常金大桥互通匝道	1.963 公里，二级公路	交通局	2012-2016	11734	7234	7234
12	宁杭高速溧阳西互通至 360 省道连接线	9 公里，一级公路	溧阳市	2016	31000	31000	
13	沪蓉高速公路青龙互通至雪堰镇连接线	23.7 公里，一级公路	武进区	2016-2017	198000	98000	
14	长虹西路快速化改造	6 公里，快速化改造	武进区	2016-2017	74200	45000	
15	沪蓉高速公路青龙互通至焦溪连接线（天宁区工业大道东延）	6.2 公里，一级公路	天宁区、 交通局	2016-2017	56300	1000	1000
16	京杭运河横林段航道整治	5.8 公里，三级航道	武进区、 交通局	2013-2016	660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6年计划投资	市本级筹资
17	芜申运河溧阳段航道整治	31.1公里，三级航道	溧阳市、交通局	2009-2017	257472	40000	10000
18	丹金溧漕河溧阳段航道整治	15.266公里，三级航道	溧阳市、交通局	2013-2016	104631	2000	
19	京杭运河原戚区段航道整治	3.35公里，三级航道	武进区、交通局	2016-2017	92147	50000	35000
20	常州内河港金坛港区金城作业区码头工程	建设1千吨级泊位7个,500吨级8个	金坛区	2014-2018	46749	7250	
21	常州港夹江港区进港专用航道工程	对夹江航道进行疏浚、设置航标等安全设施	交通局	2016	785	785	785
22	沿江城际铁路	主线88公里		2016-2020	1400000		
23	德胜河三级航道整治	21.4公里，三级航道			610000		
24	青洋路二期（礼嘉互通及高架南延）	礼嘉互通及高架南延至武南路，长3公里			124000		
25	340省道常州西段（华城路）	23.3公里，一级公路			134300		
26	花园城市综合交通枢纽	规划用地面积35亩，建筑面积45000m <sup>2</sup>			20000		
27	232省道快速化改造	约11公里，一级公路			120000		
28	“十三五”综合交通及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专项研究	常州市域范围规划铁路线站位方案研究；常溧高速公路北延规划方案研究；常州市快速公路网规划及重要节点研究；常州与周边区域路网互联互通规划；常州港总体规划和港口铁路专用线规划；常州市城市公交发展及线网规划；常州市德胜河沿线地区规划研究。	交通局	2016	1379	1379	1379
<b>二</b>	<b>提升城市品质项目</b>				<b>1058795</b>	<b>286200</b>	<b>257400</b>
<b>(一)</b>	<b>城市文化工程</b>				<b>774592</b>	<b>174400</b>	<b>174400</b>
1	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及东侧历史风貌区	8.7公顷/1.2公顷	建设局	2012年起	332592	24400	24400
2	中国青运史常州馆项目	中国青运史常州馆项目：南至子和里，西至和平中路，北至劳动中路，规划用地面积3674平方米，总投资1.8亿元。	建设局	2016-2017	18000	16000	16000
3	常州文化广场（含“一办四中心”）	项目用地面积约17.7公顷，主要为图书馆、美术馆等及配套用房	建设局	2014年起	424000	134000	134000
<b>(二)</b>	<b>金商区建设</b>				<b>265703</b>	<b>97300</b>	<b>70000</b>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6年计划投资	市本级筹资
1	金商区中心公园	东经120路以东,北塘河路以南,竹林北路以北、德润路以西,用地面积约22.65公顷,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	金商投	2016-2017	27000	7000	7000
2	金商区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涉及金商区范围内所有近期暂不开发地块,总面积约60公顷,总投资约1000万元。	金商投	2016	1000	1000	1000
3	金商区配套道路	包括8条支路:福安路、丰宝路、丰瑞路、丰泽路、汇川路、汇安路、青业路和德润路,总投资约8.27亿元。	金商投	2016年开工建设德润路,其他随开发进度同步	82703	62300	62000
4	秋广场(QL030321地块)	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5.5亿元。	金商投	2015-2017	155000	27000	
(三)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在我市建成区开展以“九整治、三规范、一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931”行动,适度拓展整治内容,对城郊结合部、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等城市环境薄弱地段脏乱差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城管局	2016-2017	18500	14500	13000
三	强化民生优先项目				1502185	580249	570249
(一)	住房保障				114286	20000	20000
1	市区公租房建设	继续推进3287套、21.4万平方米金安家园、青韵雅苑公共租赁住房续建项目,其中:青韵雅苑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套数1751套,2016年主体竣工,完成后续配套工程;金安家园建筑面积10.4万平方米,套数1536套,2016年竣工交付。	房管局	2013-2017	114286	20000	20000
(二)	棚户区改造				1371660	546797	546797
1	棚户区改造	继续推进2015年已经开工但尚未完成的南广场、陶家村、陆家村等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的征收工作。	天宁区、房管局、交通局	2015-2017	544857	147163	147163
2	棚户区改造	中心城区计划实施棚户区(危旧房)改造5451户(套),其中征收4707户,安置房建设744套。	天宁区、钟楼区、建设局、交通局、房管局	2016-2017	826803	399634	399634
(三)	公交优先				16239	13452	345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6年计划投资	市本级筹资
1	公交枢纽站	钟楼公交枢纽站建筑面积656 m <sup>2</sup> 、前黄公交枢纽站建筑面积845 m <sup>2</sup> 、横林公交站建筑面积427 m <sup>2</sup> 、雕庄公交站建筑面积528 m <sup>2</sup>	交通局	2016-2017	6239	3452	3452
2	公交车辆购置更新	购置、更新公交车, 147 辆	交通局	2016	10000	10000	
<b>四</b>	<b>地铁和城市路网项目</b>				<b>4152303</b>	<b>622800</b>	<b>597925</b>
<b>(一)</b>	<b>轨道交通工程</b>				<b>3838100</b>	<b>450000</b>	<b>450000</b>
1	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位于城市南北发展主轴上, 全长 34.237km。共设 29 座车站, 其中地下站 27 座, 高架站 2 座。在线路南北两端设新龙车辆段和城南停车场, 设大学城北、同济桥、华山路 3 座主变电所, 在茶山设路网控制中心 1 处。	轨道公司	2014-2019	2391200	360000	360000
2	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	位于城市东西发展主轴上, 全长约 19.8km, 均为地下线, 共 15 座车站, 新建车辆段一座, 主变电站一座	轨道公司	2016-2020	1446900	90000	90000
<b>(二)</b>	<b>路网完善工程</b>				<b>314203</b>	<b>172800</b>	<b>147925</b>
1	劳动西路(长江路~十字河)	0.38km×36m	建设局	2016	10491	10491	10217
2	劳动西路(怀德南路~大仓路)	0.813×36m	建设局	2015-2017	23991	16700	16700
3	大仓路(新市路~勤业路)	0.94km×(24-44)m	建设局	2016-2017	34645	16645	16160
4	芦墅路(关河西路~新市路)	0.48km×24m	建设局	2016-2017	13838	11000	11000
5	勤业北路桥(三堡街~运河路)	0.1km×30m	建设局	2016	5090	5090	5038
6	童子河南路西段、西林路南段	童子河南路(邹傅路~龙江路)、西林路南段(中吴大道~童子河南路) 1.024km×20m+0.15km×20m	钟楼区、建设局	2016	16900	16900	
7	皇粮浜公园周边道路	童子河南路(龙江路高架~南运河) 1.32km×(26~20)m、白云南路(中吴大道~童子河南路) 0.85km×26m、中田路(船舫南路~皇粮浜东岸) 0.48km×20m、陈渡南路(中吴大道~童子河南路) 0.58km×30m、船舫南路(中吴大道~童子河南路) 0.537km×20m。	建设局	2015-2018	34949	24264	2355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6年 计划投资	市本级 筹资
8	雕庄路（劳动东路～河滨东路）	雕庄路：1.461km×30m（含两座桥梁、离宫路交叉口改造；0.22km×24m）	建设局	2016	8492	5000	5000
9	春江路（龙城大道～燃气调压站）	0.44 km×30m	建设局	2016	1720	1720	1456
10	白云路（怀德路～星园路）	0.9km×24m	建设局	2016	5144	5144	4400
11	白云南路（中吴大道—小仓浜桥）	0.413km×24m	建设局	2016-2017	7004	5791	5691
12	白云南路（清潭西路—怀德路）	0.885km×24m	建设局	2016-2017	5829	2545	2445
13	城西片区道路	新体西路（车厂路～白云南路）、云山路（车厂路～白云南路）、船舫南路（紫荆西路～中吴大道）、紫荆西路（船舫南路～车厂路）、陈渡南路（清潭路～中吴大道）、车厂路（紫荆西路～中吴大道） 0.33km×16m+0.34km×20m+0.45km×16m+0.8km×16m+0.83km×24m+0.47km×16m	建设局	2016-2018	19028	4533	4153
14	新堂路东延工程（丁塘河—常青北路）	道路 2.93km×42m+两侧各20米绿化带（共4座桥梁，L=2*25+30+2*25=130m，L=6m，L=20m，L=20m）	建设局	2016-2017	55920	18000	18000
15	星港大道（新运河～奔牛界）含跨运河桥	1.67km×40m	建设局	2016-2017	35650	8942	8942
16	地块配套道路	张市村路，璞丽湾、华润国际、弘阳广场等12个项目配套道路	建设局	2016-2017	30512	15035	10168
17	交通疏解工程	交叉口渠化、公交港湾改造、地块出入口改造等	建设局	2016	5000	5000	5000
<b>五</b>	<b>生态绿城建设项目</b>				<b>152751</b>	<b>97411</b>	<b>95966</b>
1	皇粮浜公园	建设用地总面积约24.2公顷，其中水体面积6.7公顷	建设局	2014-2016	29421	24921	24921
2	老运河保护和环境整治工程	五星桥至采菱港	建设局	2016-2017	39300	29300	29300
3	慢行系统小九华路南侧地块	占地面积1.49公顷，建筑面积1.06万平方米。保留并改造部分有价值的建筑，打造出临河休闲创意文化街区。	建设局	2015-2017	20300	17100	17100
4	老运河南侧陶家村绿地	老运河以南，三堡街以北，长江路以西，五星路以东，绿地面积2.5公顷	建设局	2015-2016	8340	2840	1395
5	皇粮浜生态绿道系统	东至南运河、南至新运河、西至龙江路、北至中吴大道，含区域内绿地和绿道24.3公顷，环境综合提升113公顷。	建设局	2016-2018	39540	8000	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6年计划投资	市本级筹资
6	高架垂直绿化增绿一期工程	实施龙城大道高架(泰山路以西约1公里),增高4米,滴灌。	园林局	2016	150	150	150
7	地块配套绿地	檀香湾花园、雨润城、劳动西路与勤业北路交叉口等配套绿化,约3.42公顷。	建设局	2016-2017	6200	5600	5600
8	街头小型绿地	桃园路、红梅南路路边绿地,其他宅前宅后、街头绿地、社区配套绿地等	建设局	2016	3000	3000	3000
9	市区生态绿城配套工程	根据市区生态绿城建设要求,配套建设相关项目,包括横塘浜泵站等	建设局	2016	5000	5000	5000
10	高速公路道口环境整治和绿化提升工程		交通局	2016	1500	1500	1500
<b>六</b>	<b>增强城市功能项目</b>				<b>299140</b>	<b>84000</b>	<b>7100</b>
<b>(一)</b>	<b>环卫建设工程</b>				<b>4000</b>	<b>2000</b>	<b>2000</b>
1	生活垃圾转运站二期	转运能力460吨/日	城管局	2015-2017	4000	2000	2000
<b>(二)</b>	<b>城市排水</b>				<b>116000</b>	<b>28500</b>	<b>5000</b>
1	江边污水厂进水管网扩建工程	40万吨/日泵站一座,管道11公里	建设局	2014-2016	37000	18000	
2	江边污水厂四期工程	扩建20万吨/日,分二阶段实施	建设局	2016-2019	45000	3000	
3	城市市区污泥安全处置工程	300吨/日	建设局	2016-2018	29000	2500	
4	截污工程		建设局	2016	5000	5000	5000
<b>(三)</b>	<b>城市供水</b>				<b>75240</b>	<b>12500</b>	
1	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改造工程	魏村、西石桥水厂106万吨/日	建设局	2015-2018	75240	12500	
<b>(四)</b>	<b>城市燃气</b>				<b>42800</b>	<b>8900</b>	
1	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	新建高压管道20公里、中压管道120公里,改造管道110公里,增建高中压调压站1座、LNG储配站1座及配套设施	建设局	2014-2017	42800	8900	
<b>(五)</b>	<b>地下管廊</b>				<b>100</b>	<b>100</b>	<b>100</b>
1	综合管廊规划编制	确定管廊建设区域和布局,入廊管线种类、断面形式、节点控制、配套附属设施等	规划局、建设局	2016	100	1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6年 计划投资	市本级 筹资
<b>(六)</b>	<b>人防建设工程</b>				<b>61000</b>	<b>32000</b>	
1	市国动委、人防指挥中心工程	总建筑3.9万平方米,占地面积37.5亩,拟建地面办公及业务综合楼1.75万平方米,地下指挥所0.5733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库0.5042万平方米,总投资3.95亿元。	民防局	2013-	39500	20500	
2	金坛人防指挥所综合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2.1万m <sup>2</sup> ,地面1.3万m <sup>2</sup> ,地下0.8万m <sup>2</sup> ,设有指挥所、物资库等。	金坛区、民防局	2015-2016	21500	11500	
<b>七</b>	<b>推进城乡一体化项目</b>				<b>20000</b>	<b>20000</b>	
1	农村公路和农危桥改造	农路100公里,农桥30座	交通局	2016	20000	20000	
<b>合 计</b>					<b>12198803</b>	<b>2320158</b>	<b>1596265</b>

#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工作要点

(2016 年 2 月 26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重要部署，全面加强人大基层基础建设的关键之年，也是辖市（区）、镇人大换届选举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确定的各项工作部署，依法有效履行职能，更加注重提高立法质量，更加注重增强监督实效，更加注重发挥代表作用，更加注重提升自身素质，为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推进我市民主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一、以更大作为服务全市发展大局

**1. 着力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围绕实施“中国制造 2025”常州行动纲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十大产业链建设等重点组织视察调研，审议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深入开展经济形势调研分析，提出审议意见和工作建议。审议全市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创新创业情况报告，有效激发新的增长动力。审议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情况报告，主任会议听取重点专项项目资金预算落实情况的报告，加强对重点支出预算安排、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开展社会事业投资项目预算的预审并选择若干专项资金开展重点审计，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情况的跟踪监督，建立完善问责机制，更好地发挥财政对经济转型发展的促进作用。组织视察录安洲港区口岸建设、部分新三板上市企业，开展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市场建设专题调研。主任会议还将听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省保护和促进港澳同胞投资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 持续关注生态治理保护。**审议 2016 年度城建重点工程项目安排，加强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决定”的跟踪问效，检查防汛准备工作，开展关于海绵城市建设专题调研。主任会议将听取关于我市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3. 促进化解民生热点难点。**审议《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关于深入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议案处理意见办理和全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视察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主任会议将听取《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

## 二、以更大力度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4. 推进地方立法进程。**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协同、社会参与的立法工作原则，完善立法工作体系，积极发挥在立法工作中主导作用，加强对法规草案涉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建立由市人大相关委员会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立法咨询专家作用，加强社会公众参与平台

和立法听证、咨询、论证等制度建设，有效发挥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的作用，积极开展立法协商，更好地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立法的积极性。配合市委召开全市立法工作会议。启动编制五年立法规划，研究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制定《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对城乡规划、天目湖保护、电梯管理、公共汽车客运管理、住宅物业管理等5件拟立法项目进行调研。

**5. 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进一步加大对改革发展重点领域、民生保障关键环节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力度，督促“一府两院”切实担负起法律法规实施的主体责任。专题调研全市司法规范化建设情况，审议市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的报告，督查司法、检察建议办理情况，视察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专题视察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开展新预算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6. 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认真受理公民个人和社会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司法工作中对相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及时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制定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施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由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审议关于“七五”普法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就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作出决议。

### 三、以更实举措保障代表积极履职

**7. 更加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继续深化“一个载体、两项制度”建设和“联系人民群众、依法履行职务”主题实践活动。继续扩大代表对

常委会各类监督活动的参与，组织代表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评估和审议工作，认真吸纳和办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使代表参与常委会各项工作更加制度化、常态化。

**8. 更加注重完善督办工作机制。**以提高代表建议的提出和办理水平为目标，积极探索“提、督、问、评”的办理工作机制。完善培训机制，加强分类培训，提高议案、建议质量和办理工作水平。完善综合分析机制，增强代表议案、建议的科学性、合法性、普惠性和可操作性。完善交办督办机制，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成率。探索完善公开机制，通过社会监督提升办理实效。探索完善评价问责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切实提高办理工作质量。

**9. 更加注重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推进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不断巩固和完善“双联”制度，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和现代通讯方式，密切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双向联系，为代表知情知政、参与监督提供更便捷更全面的信息。推进代表履职管理制度化，落实代表履职登记制度。稳步推进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履职报告制度，始终把人大代表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

### 四、以更高要求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10. 提升履职综合水平。**切实加强常委会及机关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努力提升政治理论水平和履职专业素养，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积极探索审查监督的有效形式，注重把加强监督与决定重大事项结合起来，根据需要就监督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依法作出决议决定。着力推进人大信息化和机关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提高工作效能。加强人大理论研究



和新闻宣传工作，为人大制度建设提供理论支持、营造舆论氛围。

**11. 提高基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基层人大的密切联系，通过有效方式，加强工作协同，选择普遍关注的重要议题共同开展调查研究和监督检查工作，形成整体合力。适时组织全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

力。加强统筹协调，以重点问题的解决带动全市基层人大工作整体推进。

**12. 加强换届选举组织指导工作。**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统一部署，按照人大职能，深入调查研究，周密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指导，严格选举纪律，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通过换届选举，进一步优化人大代表结构、提升代表素质。

# 关于我市出入境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公安局

(2016年1月30日)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市出入境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5〕8号）。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收到审议意见以来，市公安局高度重视，认真按照审议意见要求，积极在法律宣传、多方协作和窗口建设三个方面谋划思路、夯实举措，全力改善出入境管理服务工作。

## 一、加强法律宣传，提高公众认知

多角度、全方位、分层次开展《出境入境管理法》宣传，努力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

**（一）在管理中宣传。**4月至8月，我局组织开展全市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公共娱乐服务场所涉外用工情况专项排查，通过上门走访企业（场所）、向单位负责人发放和讲解《企业聘用外国人须知》、签订《涉外用工承诺书》、现场核查外来务工人员身份等方式，积极宣传《出境入境管理法》，避免外国人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等违法行为发生。期间，累计走访企业（场所）2521家，发放法律宣传资料5000余份，核查外来务工人员身份1.5万余人次，破获外国人“三非”案件12起，抓获“三非”外国人28名。

**（二）在服务中宣传。**寓法律宣传于走访服

务，结合今年我局服务外企“十百千”活动，走访慰问我市128家星级工业企业、1252家台资企业和326家日资企业过程，了解企业境外人员情况，征询意见，倾听需求，制定和推出服务企业、服务发展的具体措施，同时积极开展出入境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境外人员对有关出入境法律法规的认识，赢得了外企、外商的理解和支持。

**（三）在活动中宣传。**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大力宣传《出境入境管理法》，先后在我市人流密集的钟楼区莱蒙都会广场、金坛区金沙广场、青年广场，以及境外人员工作、生活较为密集的高新区三晶工业园、河海派出所阳光社区等地，举办出入境政策法规宣传活动7场，为市民、境外人员提供现场政策咨询解答，提醒注意出国劳务安全和遵守我国法律法规。

**（四）在网络中宣传。**将“互联网+”理念融入公安出入境普法宣传工作，依托“常州出入境”新浪博客、微博、QQ群和政务微信等平台，搭建与广大群众的“键对键”联络桥梁，为市民提供方便快捷的出入境法律法规查询、业务咨询、互动交流和网上预约办证等服务。2015年6月以来，推送政策宣传资料100余篇，博客访问量超过5万、微博粉丝突破6万、微信粉丝超过3

千人，有 772 家（名）外企、外商加入了出入境 QQ 群。

## 二、加强多方协作，提升整体合力

积极与各职能部门、社会单元协作配合，进一步健全联动机制，提升工作合力，堵塞管理漏洞。

**（一）加强政府部门间协作。**主动加强与市外办、文化、国安等 16 个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出入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会商研究，充分发挥“大外管”工作机制作用，实现共享信息资源、共商应对办法、共处棘手问题。7 月，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外办、商务局等 8 家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研究优化我市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举措；“9.3”安保期间，通过分工合作，妥善处置我省首起外国籍精神病人滋事事件，有效检验了应急处置能力。

2016 年，我局将以市境外人员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调整为契机，进一步细化各成员单位涉外管理工作职责，密切工作衔接配合，共同提升我市涉外管理整体水平。

**（二）加强公安内部协作。**密切出入境、国保、治安、人口、边防检查和基层派出所等单位的协作配合，协调相关警种部门落实境外人员管理职责。今年以来，出入境、治安牵头，会同派出所对全市 62 家中小连锁酒店的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工作开展联合指导检查，培训人员 146 名；与此同时，出入境、国保、反恐、监管和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严防境外宗教、反华势力渗透活动，依法阻止 31 人出境。

**（三）加强社会单元间协作。**建立与涉外宾馆、旅店、聘专院校、中介服务机构等涉外服务单位的常态化联系，明确各自工作职责要求，相互配合、做精做细涉外管理工作。同时，我局还

加强与“三外”（在常外国人商会、外资企业、外籍人员）联系，通过“零距离”走访、“面对面”恳谈、“点对点”互动等形式，征集他们对出入境方面的需求和意见建议，对发生的涉外案事件和涉外矛盾纠纷，借助其力量配合公安机关进行妥善处置。

## 三、加强窗口建设，提质管理服务

进一步加强出入境窗口和队伍建设，全力打造党委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出入境执法服务队伍。

**（一）优化警力配置。**一方面，立足日益增长的工作需求，为出入境管理支队增配 6 名辅警警力，民警、辅警比例达到 1:1，一定程度上缓解执法警力不足状况；另一方面，多角度实施岗位练兵，先后开展全体人员业务规范、岗位技能、职业形象、沟通技巧培训，提升单兵岗位履职能力和群众工作水平。

**（二）优化工作环境。**针对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出入境窗口场地拥挤、人员嘈杂情况，一方面改善功能区域布局，将照相室外迁至空旷场地，扩大咨询、填表区域面积，同时新设置取号专窗，分流排队等候人群；另一方面，积极争取市政府各部门工作支持，在规划中的新市政务服务中心划出约 800 平米作为公安出入境办公场地，合理布局咨询、申请、等候、受理等 7 个区域。

**（三）优化工作制度。**一方面提速，积极推进简政放权，实行出入境证件审批员制度，将部分中国公民、外国公民、台湾居民出入境证件审批权限分批下放至县级公安出入境部门，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另一方面提质，积极研究创新便民服务举措，今年以来，先后推出常州奔牛国际机场台胞口岸办证、出入境办证“无纸

化”、办证进度手机查询、省内异地无差别办证、港澳团队旅游二次签注“立等可取”等多项服务便利，受到群众好评。

**（四）优化受理网络。**目前，全市范围内共有公安出入境受理点 8 个，其中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的 3 个、在公安机关受理场所的 5

个。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就近办证，2016 年我局将依托市区派出所再增设 2 至 3 个出入境分理点，依托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公安局基层派出所，各增设 1 个分理点，在全市形成分布合理、交通便捷的出入境 15 至 20 分钟车程受理网络。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 实施情况报告建议和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15日)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5〕11号）。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报告建议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梳理分析，提出了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思路和工作举措，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增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行、落实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实效性，努力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一）依法履行职责，形成齐抓共管新格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落实各级政府及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管部门各负其责。市政

府进一步细化对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的内容和要求，并与各地区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解决责任边界不清、监管职责不明确的问题。从2015年开始，全市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亲自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具体工作。市安委办每季度对全市事故指标控制情况进行通报，对事故控制超标地区或行业，及时发出预警通报。9月11日，市委中心组邀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新闻发言人黄毅作“强化红线意识 推进依法治理”专题报告，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二）传递责任压力，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企业标准化提档升级工作，召开了小微企业标准化建设推进会，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截止2015年12月，全市3.5万余家企业张贴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宣传挂图，重点行业领域的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做到了“五落实五到位”。狠抓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扎实推进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防止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落实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

等重点行业企业负责人约谈制度，督促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加强检查执法，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深化“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油气管道、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开展了涉氨、粉尘燃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油气储罐等专项整治，通过实施联席会议、集中检查、综合督查、暗查暗访等有效机制，将停产整顿、从重处罚、关闭取缔、严格问责的“四个一律”打击措施落到实处，保持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专项行动的高压态势。

**（四）突出预防治本，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长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完善专家检查和企业自查的月查、月改、月报制度，同时市政府还划拨专项资金用于聘请专家进行隐患排查，确保隐患查得出、改得了，取得了较好效果，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各类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深入开展对辖市（区）、乡镇（街道）的巡查考评，将开发区能力建设、乡镇（街道）、村（居）“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个全覆盖”情况等列入巡查考评内容。

**（五）强化依法治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深入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及重点行业领域生产一线，按照“四不两直”要求，深入查隐患、查“三违”、查制度和措施落实，加

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天津“8.12”事故后，我市迅速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以拉网式方式，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长费高云在市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上专题部署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深刻汲取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惨痛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全市各级、各部门共组织督查检查组 1586 个，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8223 家，排查出一般事故隐患 32537 条，整改 29781 条，排查出重大安全隐患 23 条，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128 家，关闭取缔企业和场所 31 家，处罚罚款 1190 万元，重大安全隐患和关闭企业名单都按要求进行登记备案。12 月份开展了大检查“回头看”，对前期查出的重大隐患进行复查，确保隐患整治到位。

**（六）狠抓安全培训，提升职工安全技能。**建立健全安全培训考试体系，规范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工作，推进完善安全培训机考和实操考核，深入推进“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加大安全培训专项执法检查力度。常州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系统投入使用，实现了远程网上报名、开班短信提醒和网络机考等功能。进一步完善安全培训考核体系，建设实操考核装置。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中央空调、小型冷库和智能化高压电工特种作业安全培训实操考核装置建设项目通过了省安监局验收，采用智能化、高仿真的考核装置设备开展实操实训，进一步提高了我市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实际操作能力。2015 年，全市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共计 52713 人次（其中特种作

业 19403 人次，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培训 33310 人次）。

**（七）广泛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安全环境。**  
牢固树立“抓宣教也是抓落实”、“抓宣教也是抓治本”的理念，各级各部门以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责任、普及安全知识、曝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为重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参与广泛的日常宣传教育活动。围绕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事故警示教育周”、“宣传咨询日”、“安全文化周”、“应急预案演练周”等活动，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户外广告屏等媒体，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我市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围绕“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主题，联合在钟楼区莱蒙都会商业广场举行咨询日活动，进行了安全横幅签名、“常安杯”新《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抽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咨询、答疑等活动，并发放了有关安全生产宣传书籍、资料。市安监局通过“政风热线”上线直播，通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了以“高温作业劳动防护”为主题的在线访谈活动。9月10日，《中国安全生产报》整版报道了常州市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的做法和经验。

**（八）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狠抓基础基层工作，不断夯实安全生产根基。加强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强化省级以上开发区安监机构建设。副市长王成斌9月份亲自带领编办、安监等部门负责人检查开发区安监机构、队伍建设情况，督促各地区加强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应急资源

库、专家库，修订了《常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考核和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安全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进一步提高一线安监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提升安监行政执法的效率和质量，我市组织开展了全市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技能比赛，并且列入了全市劳动竞赛项目。切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在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试行安全总监制度。启动了《常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在抓根本、管长远上取得新成效。

虽然我市安全生产持续多年保持了平稳向好的态势，但形势并不乐观，安全基础弱、风险高、事故隐患多的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全市工业企业共有4万多家，其中规模以上只有4000多家，小微企业面广量大，许多小微企业由家庭小作坊发展而来，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不重视、无人管、不会管的问题，安全基础比较薄弱。全市工业经济结构整体偏重，机械占比40%以上，冶金占比15%左右，化工占比13%以上，从而导致了区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不快的现状。我市化工企业多，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86家、使用企业382家、经营企业3654家（含加油站、仓储经营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539家，其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206家、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477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106家（重大危险源107个）。还有相当数量的化工企业还在园区外，天津“8.12”事故后，关于安全间距的问题更加尖锐，经济下行呈常态化，安全和发展的矛

盾呈现一些新的特点,安全监管的压力进一步加大。

以上这些矛盾和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总之,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将以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建议和审议意见为契机,在“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以新的工作状

态、新的工作举措,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努力实现年度安全生产事故预控目标和各项工作责任目标,全力为建设“强富美高”的新常州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 关于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增补名单（草案）的说明

——2016年2月26日在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陈国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增补名单（草案）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2015年4月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减少了3名，其中：因工作原因，赵正斌、周炳荃同志辞去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因年龄原因，黄岳汀同志辞去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因此，他们所担任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目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实有组成人员6名，其中委员4名。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换届选举时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

员的构成情况，现提请增补安春燕、陈国辅、查艳3位同志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安春燕（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党建办（市委新经济组织工委）主任（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陈国辅，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查艳（女），市工商联副主席、党组书记、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增补上述人员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实有组成人员9名，其中委员7名。

以上说明，连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增补名单（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增补名单

(2016年2月26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安春燕(女) 陈国辅 查 艳(女)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16年2月26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星、刘建勇、张文雅、金晔茹、顾佳、朱少尉、吴立春、沈翔、郑仪等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章建春同志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名单

(2016年2月26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刘晓松同志为溧阳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批准任命徐逸峰同志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批准免去其钟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  
务;

批准任命周常春同志为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批准免去其溧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

务;

批准任命朱文俊同志为钟楼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批准免去许岳华同志的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范荣生同志的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6年2月26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敏、孙浩同志的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苏新出准印JS-D180号